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9號

原告 佳力昌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結祥

訴訟代理人 余財福

被告 NGUYEN VAN NHAN (阮文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人（居留證號：EC000000000號），因受僱於原告擔任操作工事宜，於民國107年4月3日與原告簽訂外籍勞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工作期間為3年，並約定被告於服務原告工作期間，願接受原告指示，學習工作技術規程，不得怠工，遲到早退或違反人事規則、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及工作合約，如被告違反上述規定，即行離職或逃離者，應賠償原告違約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被告為原告服勞務期間，原告均恪守法律規定，按時給付工資，照料被告在臺生活，詎被告於109年3月9日，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逃離工作場所，不知去向。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件爭點：原告請求違約金9萬元有無理由？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被告護照、居留證、系爭契約及
08 勞動部109年3月20日函為證（本院卷第15至第21頁），核與
09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函覆本院稱：被告於108年10月
10 27日入境後即無出境紀錄，目前已在臺逾期居留且失聯中等
11 語相符（本院卷第49、50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二)惟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
13 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14 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5 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16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標準，
17 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
18 額；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
19 核減，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79年台上字第1612號
20 判例要旨參照。觀諸系爭契約中約定違約金為9萬元，該金
21 額已達每月基本工資之4倍以上，再參以兩造約定之工作期
22 間為3年，被告於109年3月9日逃逸前業已服勞務約1年11月
23 ，衡以原告因被告之違約所受之人力成本上損害及重新申請
24 勞工所受之程序上耗費等情，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
25 4萬元為當。又被告因送達之處所不明，本院經原告聲請准
26 為公示送達，並於109年4月14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經司法
27 院網路公告，經20日即同年5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乙情，有本
28 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本院卷第45頁）。從而，原告請求被
29 告給付4萬元，及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30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06 告聲請就勝訴部分供擔保為假執行，即無必要。原告其餘假
07 執行之聲請，因其敗訴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七、訴訟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13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張 瑋 庭